

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

热电分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（三期）、热电分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（一期）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要求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。

公示内容：

（1）热电分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（三期）、热电分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建设完成。

（2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-2023 年 11 月 3 日。

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